

诉调对接机制宁波试点一年多 逾八成保险纠纷协调解决

■第十二期

自2012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保监会联合发文确定宁波等地作为全国第一批保险纠纷诉调对接试点地区后，保险纠纷诉调机制开始走入百姓的生活。2013年5月1日，在宁波保监局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共同推广下，全市11个县（市）区基层人民法院均设立了保险纠纷诉前调解工作室。诉调对接机制试点开展一年多以来，大量保险纠纷案件得到顺利解决，成功率高达85%以上，在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上实现“双赢”。

见习记者 余婧婧



漫画 任山葳

宁波列入保险纠纷诉调全国试点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维权意识的增强，保险的投诉量也急剧增加。有数据显示，从2005年到2010年，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保险纠纷案件从14465件增加到59747件。千奇百怪的保险纠纷消耗了双方大量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也造成了法律资源的消耗。如何化解纠纷，推进调解对接机制试点工作，做到快调解、快结案，快赔付是摆在当前保险业面前的一项重点工作。

2012年12月，最高院和中国保监会联合下发《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选取了北京、

上海、江苏、江西、重庆、深圳、大连、宁波和青岛等31个保监局全辖区试点，其他21个保监局辖区选取1~2个城市作为试点，使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迈出实质性一步。

《通知》指出，保险纠纷当事人经调解组织、调解员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经调解员和调解组织签字盖章后，当事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确认其效力。经法院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通知》要求，保险诉调机制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方式，旨在探索建立金融领域矛盾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充分发挥保险

监管机构、保险行业组织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积极作用，促进依法、公正、高效、妥善解决保险纠纷，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而推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

“诉调对接机制的设立，可以节省保险消费者大量的时间精力，同时又能促进保险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对双方来说都是一件大好事。”宁波保监局相关负责人强调，宁波保险业应进一步认识诉调对接机制的重要意义，配合调解工作的开展，服从并执行调解协议内容，履行社会责任，确保诉调对接机制切实发挥应有的作用。

事实上，我市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探索工作起步早于全国。在2012年年初，宁波保监局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动会商，决定在宁波探索建立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并从7月开始在江东和海曙两个法院先行试点。为配合试点，宁波保监局指导宁波市保险行业协会印发了《关于开展涉保交通事故诉调对接工作的通知》，明确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案件范围、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两家试点法院保险纠纷诉前调解成功率达86.36%。

有了前期试点的经验，宁波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在搭上全国的“顺风车”后显得更为从容。2013年4月宁波保监局与宁波市中院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工作的通知》，并召开保险

率先探索保险纠纷诉调

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推进会。2013年5月1日，全市11个基层人民法院均设立保险纠纷诉前调解工作室，指定专职法庭和法官负责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实现法院全覆盖。

根据我市诉调对接机制规定，当事人有保险纠纷案件到各基层人民法院立案时，法院的立案人员会向当事人发放《诉前调解建议书》及《保险行业调解指引》，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诉前调解。如果当事人愿意选择诉前调解的，法院立案人员会进行诉前登记，通知案件涉及的保险机构诉调对接联络员参与调解。保险纠纷案件的诉前调解工作由专职法官负责，涉案保险公司联络员参与，及时出具合理的理赔方案，促使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意向。对于

调解成功的案件，保险机构第一时间予以理赔。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法院及时为当事人办理立案手续，转入正式审理程序。

诉调对接机制自建立以来，保险案件的审判效率不断提高，更多纠纷可以在庭审前得以化解，案件审理周期不断缩短，低成本化解保险纠纷已初显成效。据了解，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宁波辖区各基层法院共有4069件保险纠纷案件依托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开展诉前调解，涉案金额达3.23亿元，其中成功调解3609件，调解成功率88.69%，案件平均审理期限从35天缩短到8.5天，调解成功的案件赔偿款均全部按期履行，未有一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保险纠纷诉调实现三方共赢

代的作用，更重要的是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容易选择的解决纠纷的渠道。

记者从宁波保监局相关负责人处了解到，诉调对接机制试点开展一年多以来三大成效日渐显现。“一是保险行业调解意识基本树立，二是基层法院办案压力得到有效缓解，三是保险消费者满意度大幅提升。”该负责人介绍说，目前调解已经成为处理保险合同纠纷的首要途径和重要方法，实现了“要我调解”到“我要调解”的转变，“能调则调，调解优先”的理念已成为保险行业共识，深入人心。

其次，启动诉调对接机制后，辖区法院涉保案件的平均审理期限大大缩短，判

决案件大幅度减少，极大地减轻了基层法院的办案压力。

此外，诉调对接机制避免了保险消费者来回奔波和判决带来的负面影响，有效保护了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012年3月以来，保险消费者通过宁波市保险服务监督网络系统反馈的对保险机构理赔环节的不满意率仅为1.2%。

“下一步，我们期待最高院和保监会两部根据各地试点反映情况，研究出台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便于各基层法院执行。从而使保险纠纷诉调机制更好地‘有法可依’。”宁波保监局相关负责人说。

中国保监会 标识征集 7月中旬前可投稿

商报讯（见习记者 余婧婧）为传播保险监管核心价值理念，加强保险监管文化建设，引导社会公众关心、理解、支持保险监管工作，提升保险监管形象和公信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全社会发出“征集令”，公开征集标识（Logo），欢迎从事或爱好设计创意的机构和个人踊跃投稿。本次活动截至7月15日，最终入选作品的作者可获得10000元的奖金。另外，主办方还设置了二等奖2名，每人可获得5000元的奖金；三等奖3名，每人可获得2000元的奖金。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保监会，英文简称CIRC）成立于1998年11月18日，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

本次征集活动，参选作品应体现中国保监会的单位性质、主要职责，体现“为民监管、依法公正、科学审慎、务实高效”的保险监管核心价值理念，体现保险经济补偿、社会管理、资金融通的功能作用，以及保险业风险管理的行业特质。参选作品应结构清晰、构思明确、庄严大方、色彩和谐，有较强的视觉感染力和整体美感。作品需存储为JPG或PNG格式，图片分辨率应在300dpi以上，长和宽不小于1200万像素，色彩模式为RGB色。主办方将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共同完成作品评选，并向社会公布获奖人员姓名、作品等信息。

参与方式

投稿人需提交设计人员信息表、参选作品以及详细文字说明等三项材料，可使用邮寄或邮件的方式提交。

邮寄：包括A4高分辨率彩色作品打印稿和光盘。打印稿推荐使用A4铜版纸。

邮政编码：100033

邮寄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中国保监会办公厅
邮件：发邮件至logo@circ.gov.cn，在邮件标题注明“标识征集”字样，并在邮件附件中附上述三项材料。

需要注意的是，投稿人保证参选作品未公开发表过，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获奖作品全部知识产权归中国保监会所有。中国保监会有权决定获奖作品的修改、使用等。详细信息请登录www.circ.gov.cn查询下载。

